

國立宜蘭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2次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9次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會議通過
106年2月7日10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並擴大教學成果，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

- 一、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二、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三、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的通識核心能力。
-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學生肯定。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 三、最近三年內累計開授通識課程至少一學期以上，或授課時數累計達36小時以上。
- 四、前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須為各院級單位教學項目前20%者或前一學年通識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得分高於校平均。
- 五、被推薦人三年內未曾獲得本項獎勵。

第四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教師，可由所屬單位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亦可由教師本人自行推薦。

第六條 被推薦人應每年十月底前檢具下列相關資料，送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 二、通識教學經歷與相關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 三、最近三年內開設之通識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四、最近三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資料。

五、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最近三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第七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每年舉辦一次，每次遴選二名，專業學院與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一名，必要時得從缺。獲選之教師由校方頒發獎狀及獎金伍萬元整，並公開表揚。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第八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年。

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由出席委員票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動支。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諮詢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